

证券代码：831290

证券简称：金达照明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庾健航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庾健航、庾健昆、惠彩霞、史佛兰、王勇杰、陈志勇等董事及高管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银行贷款展期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江支行申请贷款展期，展期金额 10,650 万元，展期 1 年，即贷款展期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。本次贷款展期，公司以自有房产、土地使用权及租金提供担保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庾健航及保证人庾健昆、史佛兰、李巧燕、庾逸升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》中的庾健航及保证人庾健昆、史佛兰、李巧燕、庾逸升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4日